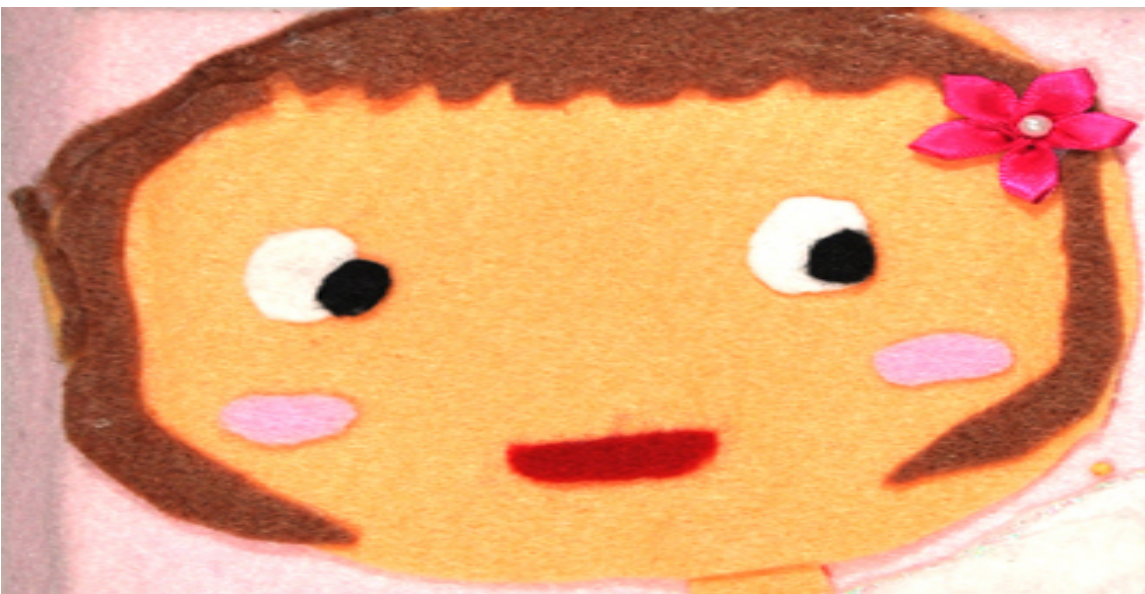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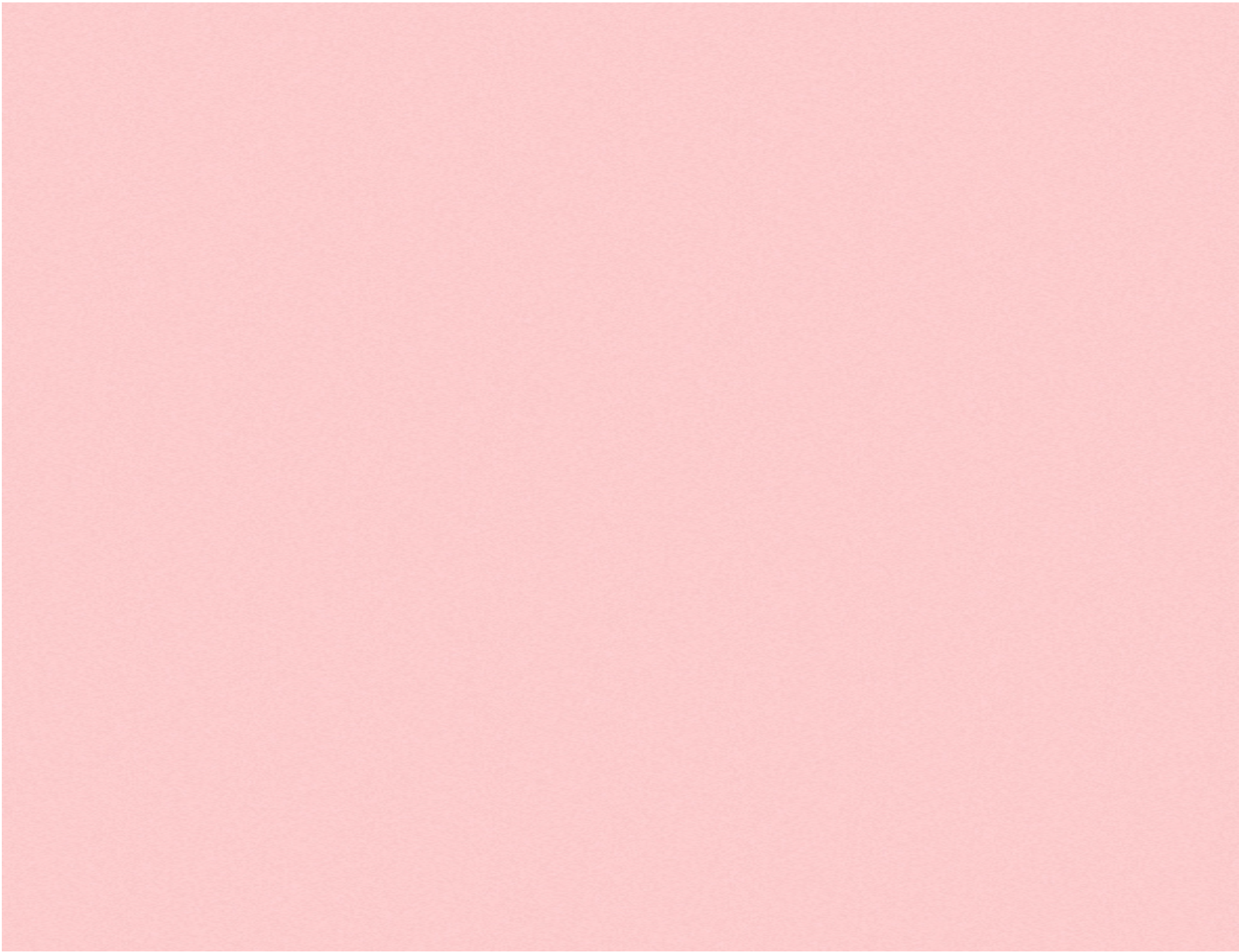
田文进



地地

就要去讀書地

A-466-P-4



愛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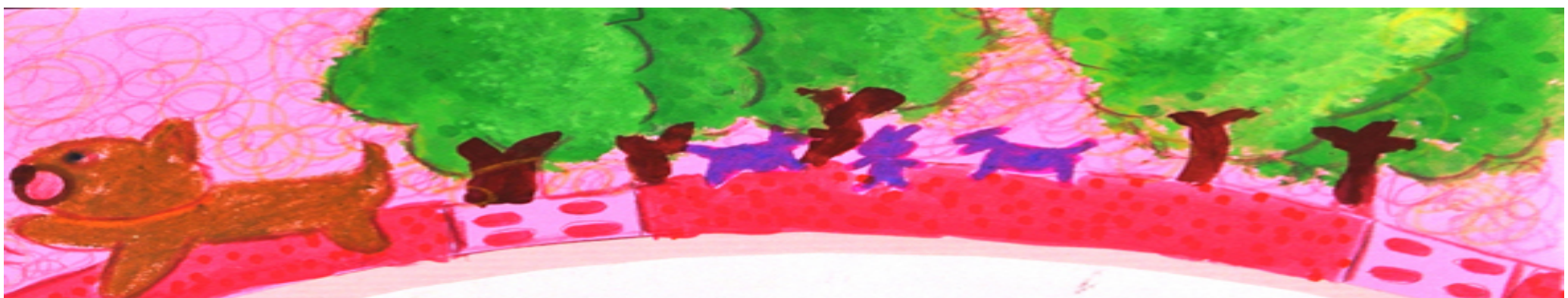
就要守護牠

閱讀是人類文明
共同的語言。

蔡明坤

圖文：陳蓉

2011.4.23



蓉蓉和媽媽喜歡來到市民廣場運動，那裡有許多小狗可以和牠們一塊兒玩耍；蓉蓉對媽媽說：『我們也養一隻寵物狗好不好？』但媽媽總是告訴我：『養一隻狗不是這麼容易的事，飼養動物需要...』

一、養一隻寵物要陪伴你10到15年的時間。

二、養寵物要有足夠的時間、金錢、持之以恆的耐心、愛心。

三、養寵物的費用遠比寵物登記費高出許多，寵物的食物、窩、
四、相關配備，以及醫療保健等負擔都是很昂貴的。

你有多少時間照顧寵物？只給寵物食物是不夠的，牠們需要運動、玩耍、梳毛及陪伴。

寵物需要有固定、安全並適當的空間。

五、可看書事先學習寵物飼養相關知識。寵物的毛可能到處都是，即使有玩具或者抓抓板，寵物還是可能會出現到處抓或者咬家具的行為。

六、家中無人對寵物過敏。

七、取得全家人一致的認同並且了解生活上會有所改變。

八、請留意家中是否有幼童，他們常常會不經意的對寵物做出不適當的行為，如拉扯、丟下、提起等。

九、公寓鄰居不反對。




百星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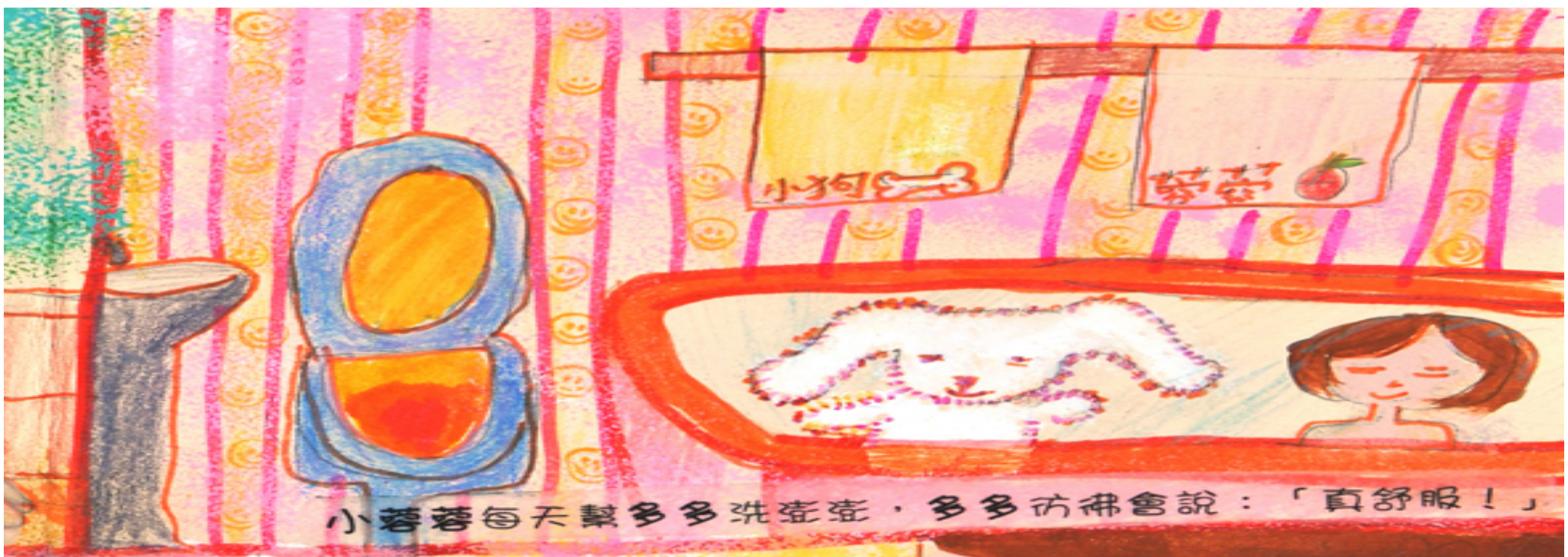
『哇！是一隻可愛耳朵大的小狗呢！』
小蓉蓉將小狗抱起快速地跑回家。



一回到家小蓉蓉立刻問媽媽說：『媽咪～你看！這是一隻耳朵又大又可愛的小狗！而且牠還被疑棄在馬路上，看起來好可憐喔！媽咪～我們可不可以養牠呀？』『不可以，你現在根本沒有能力可以養牠啊！我想我們還是送牠去【動物之家】』。媽咪搖頭回答。小蓉蓉不放棄請求著媽咪，因為她覺得飼養小狗也是一種學習的精神。所以媽咪答應了小蓉蓉的請求，而後小蓉蓉與媽咪抱起小狗至動物醫院檢查並注射疫苗及晶片！



多多不可以吃人類的食物，因為食物中都太過於甜、太鹹、太酸了，這會造成動物胃的負擔喔！養牠就必須要正確的觀念。」



小蓉蓉每天幫多多洗盥盥，多多彷彿會說：「真舒服！」



來吧!多多!

汪!汪!汪!


「啊~好痛哦！」小蓉蓉一不小心被多多咬了一口，多多露出無辜的表情，似乎想要幫助小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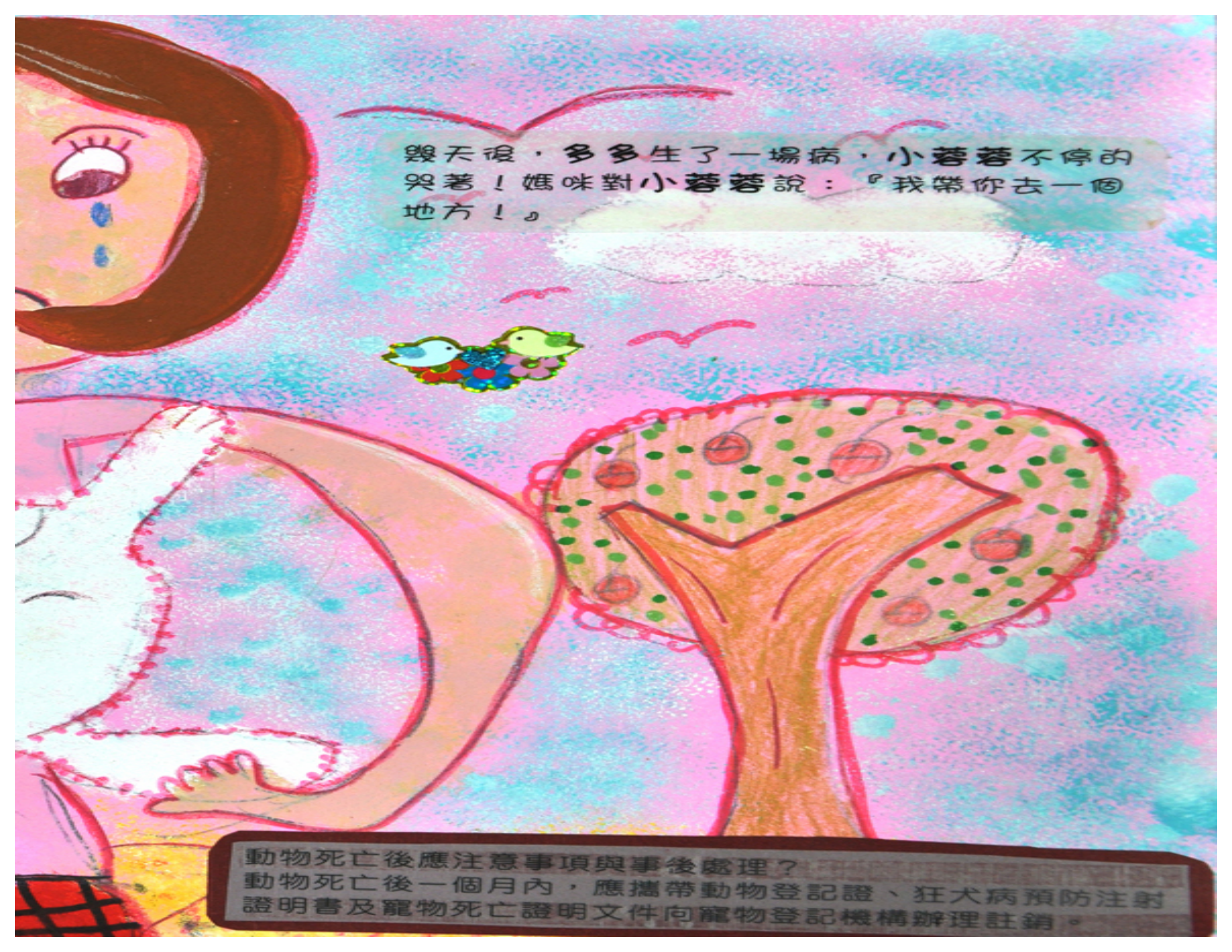
幾天後，多多長大了許多，連耳朵也變大許多；這時，小蓉蓉正要準備去上學，多多對小蓉蓉汪汪了幾聲，像似對她說：「主人快上來吧！」一路上，多多載著小蓉蓉越飛越高，他們飛過家門前的馬路、小河和公園後，終於來到小蓉蓉的學校。

A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scen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two stylized trees with green foliage and brown trunks, a fence with a green top and brown base, and a large tree with a thick brown trunk and green foliage. The ground is a mix of grey and orange. A girl with brown hair, wearing a pink shirt and a red plaid skirt, is walking towards the right, carrying a small basket. A white rabbit is running towards the left. In the foreground, a girl with brown hair is sitting on a blue mat with pink circles, looking down. A hopscotch path is drawn on the ground, with red and blue squares. There are several white rectangular boxes on the grey ground.

小蓉蓉會對多多說：『多多麻吉我們一塊去超商買東西囉！』

小蓉蓉又對多多說：『我好愛你喔！』

LISA



幾天後，多多生了一場病，小蓉蓉不停的
哭著！媽咪對小蓉蓉說：『我帶你去一個
地方！』

動物死亡後應注意事項與事後處理？
動物死亡後一個月內，應攜帶動物登記證、狂犬病預防注射
證明書及寵物死亡證明文件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註銷。



動物之家

小蓉蓉跟著媽媽來到動物之家；她希望將多多的愛傳送給其他的流浪狗，小蓉蓉與媽媽決定申請飼養小狗狗，將愛狗的心繼續的延續下去。

護

法

攜帶動物出入公共場所的規定。

動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7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經勸導拒不改善，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棄養動物是否會受罰？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棄養動物，致動物受傷或死亡，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

對動物不得有之行為？

- (1) 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查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賭或人與動物間之博鬥。
- (2) 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3) 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違反以上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之責任？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送與必要之醫療。飼主未送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